



大会

Distr.: Limited
1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
5.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6. 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
7. 技术援助与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共和国（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



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赞比亚(2019年)。成员任期在括号中注明年份的委员会年会开始前最后一天届满。

2.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会的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4. 工作组似应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将编写报告草稿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项目 4.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

(a) 背景情况

6.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建议（A/CN.9/681 和 Add.1, A/CN.9/682）编拟一份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研究报告。²

7.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关于使用电子通信转让权利特别是使用登记处设定和转让权利的补充资料（A/CN.9/692, 第 12-47 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召集一次学术讨论会研讨相关议题，即电子可转让记录、身份管理、使用移动设备进行的电子商务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并报告该学术讨论会的讨论情况。³

8.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说明（A/CN.9/728 和 Add.1），其中概要介绍了电子商务问题学术讨论会（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纽约）的讨论情况。⁴讨论之后，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⁵会上回顾此类工作将不仅有利于在国际贸易中全面促进电子通信，还可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如协助《鹿特丹规则》的执行工作。⁶

9. 另外，委员会商定，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可包括诸如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使用移动设备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等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⁷但是，关于是否扩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包括不相关联（且并非电子可转让记录所附带）的主题，委员会商定在未来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⁸

10.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开始就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开展工作，其中包括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A/CN.9/737, 第 14-88 段）。工作组还审议了其他国际组织就此主题开展的工作（A/CN.9/737, 第 89-91 段）。

11. 在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普遍支持工作组继续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并强调有必要建立一种国际机制，以便利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⁹在这方面，会上提到了查明和重点关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具体类型或

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3 段。

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0 段。

⁴ 本文件编写之日可在下述网址查阅这次学术讨论会的相关信息：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⁶ 同上，第 235 段。

⁷ 同上。

⁸ 同上，第 239 段。

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83 段。

与其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可取性。¹⁰经讨论后，委员会重申了工作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任务授权。¹¹

12.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继续审议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首先，工作组确认应当继续就电子可转让记录开展工作，以及在这方面提供指导可能很有益处。普遍认为应当制订基于功能处理法的通用规则，其中涵盖各类电子可转让记录（A/CN.9/761，第 17-18 段）。此后，工作组继续审议了电子可转让记录全周期内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A/CN.9/761，第 24-89 段）。关于今后的工作，广泛支持编写以示范法形式呈现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但不影响委员会今后就其工作成果形式做出的决定（A/CN.9/761，第 90-93 段）。

13.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开始审议 A/CN.9/WG.IV/WP.122 号文件提出的条文草案。会议认为，关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赋权规则将与关于使用电子交易的一般规定相互发生影响，极有必要进一步协调这两种一般规定（A/CN.9/768，第 15 段）。关于今后工作，会上指出，虽然讨论工作成果的最后形式时机尚不成熟，但条文草案与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同成果基本上是兼容的（A/CN.9/768，第 112 段）。

14.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¹²委员会认识到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在国际贸易中促进电子商务，因而重申了交给工作组的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任务授权。¹³

15.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继续就 A/CN.9/WG.IV/WP.124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列条文草案开展拟订工作。工作组还考虑到 A/CN.9/WG.IV/WP.125 号文件所列出的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16.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继续就 A/CN.9/WG.IV/WP.128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列的条文草案开展拟订工作。工作组根据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着重讨论了电子可转让记录原件、单一性和完整性的概念。

17.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进行的关键讨论。¹⁴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在国际贸易中促进电子商务，因而再次确认了交给工作组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法律文书的任务授权。¹⁵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第 90 段。

¹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23-226 段。

¹³ 同上，第 227 和 230 段。

¹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41 段。

¹⁵ 同上，第 149 段。

18.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继续就 A/CN.9/WG.IV/WP.130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列的条文草案开展拟订工作。工作组商定着手拟订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示范法草案，但仍须由委员会最后做出决定（A/CN.9/828，第 23 段）。据建议，示范法草案应同时就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等同形式和只存在于电子环境中的可转让记录做出规定。还建议，应当优先拟订关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等同件的条文，随后对这些条文进行审查并酌情做出调整，以兼顾使用只存在于电子环境中的可转让记录的情形（A/CN.9/828，第 30 段）。

19.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继续就 A/CN.9/WG.IV/WP.132 号文件及 Add.1 所列条文草案开展拟订工作。工作组着重讨论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概念以及与占有权功能等同的控制权的概念。

20.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的关键讨论。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随附解释材料，委员会鼓励工作组最后完成目前的工作，以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成果。¹⁶

21.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指示秘书处就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云计算及移动商务进行准备工作，包括通过举办学术讨论会和专家会议，以便今后在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目前工作完成之后，在工作组级别进行讨论。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第四工作组呈报这一准备工作的成果，以期征求关于准确范围、可能方法和优先事项的建议，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如果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完成，则工作组可着手开展上述议题的工作。¹⁷

22.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继续就 A/CN.9/WG.IV/WP.135 号文件及 Add.1 所列条文草案开展拟订工作。工作组继续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概念、与占有权功能等同的控制权的概念，以及可靠性一般标准。

23.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2016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继续就 A/CN.9/WG.IV/WP.137 号文件及 Add.1 所列条文草案开展拟订工作。

24.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优先考虑完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所附解释说明的拟订工作，以便由委员会下届会议最后审定并通过。普遍认为，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主题以及云计算主题都应放在工作议程上保留，确定这两个主题孰先孰后尚不成熟。委员会确认了上述决定，即工作组可以在完成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工作之后着手进行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工作。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时也请工作组继续增补并进行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准备工作，包括这两个主题的工作以灵活方式并行展开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使委员会能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就包括确定每个主题优先顺序在内的问题作出知情决定。在这方面，会上提到，应当根

¹⁶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31 段。

¹⁷ 同上，第 358 段。

据实际需要确定优先顺序，而不是根据某个主题多么令人感兴趣或者根据工作可行性来决定优先顺序。¹⁸

(b) 文件

2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列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并随附供会议审议或在解释说明中使用的的评述（A/CN.9/WG.IV/WP.139 及其增编）。

26.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 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上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
-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35 和 Add.1）；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3）；
-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37 和 Add.1）；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9）；
-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A/CN.9/891）；
- 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波兰提交的建议（A/CN.9/854）；
- 身份管理问题概览——美国律师协会身份管理问题法律工作队提交的背景文件（A/CN.9/WG.IV/WP.120）；
-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件（A/CN.9/WG.III/WP.136）；
- 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在提供云计算服务方面涉及的问题——加拿大的提议（A/CN.9/856）。

27.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¹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5、353 段。

项目 7. 技术援助与协调

28. 工作组将听取关于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与协调活动的口头报告，包括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法规。

项目 8. 其他事项

29. 工作组将听取关于开展活动促进完成从委员会接受的有关工作组今后工作所选主题的任务授权的口报告。¹⁹

30. 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订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

项目 9. 通过报告

31. 工作组似应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随后写入报告。

¹⁹ 同上。